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为实现小清河流域水质目标，确保流域水环境安全，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结合山东省小清河流域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提出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山东省环境规划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 波、沈浩松、史会剑、谢 刚、张亚峰、王秀刚、董 超

本标准于2006年12月首次发布。

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向小清河干流汇水的区域内69种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向小清河干流汇水的区域内一切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5750-19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GB 18871-200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7468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4204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2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GB/T 7474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0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895 水质 苯并(α)芘的测定 乙酰化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GB/T 13198 水质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1907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1903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7488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T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648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7490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后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GB/T 7486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1部分:总氰化物的测定

GB/T 16489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78 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3197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3194-1991 水质 硝基苯、硝基甲苯、硝基氯苯、二硝基甲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6 水质 锰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GB/T 13192-1991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8972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9803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藏红T分光光度法
GB/T 15959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微库仑法
GB/T 17130-1997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GB/T 17131-1997 水质 1,2-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8-1989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72-2001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甲基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3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902 水质 硒的测定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GB/T 13193 水质 总有机碳(TOC)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线吸收法
HJ/T 74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2997-1991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GB 12998-1991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GB 12999-91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污水 waste water

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废水的总称。

3.2

排水量 drainage volume

在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工艺生产的废水的排放量。

注：排水量不包括间接冷却水、厂区锅炉及电站排水。

3.3

城镇污水 municipal wastewater

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机关、学校、医院、商业服务机构及各种公共设施排水，以及允许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工业废水和初期雨水等。

3.4

城镇污水处理厂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4 技术内容

4.1 污染物分类

根据污染物的危害特性，按照国家标准将污染物分成两类。第一类污染物，指能在水环境或动植物体内蓄积，对人体健康产生长远不良影响的有害物质。第二类污染物指其长远影响小于第一类污染物的有害物质。

4.2 控制区划分

根据标准GB 3838-2002和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特点，将山东省小清河流域划分为下列两类控制区，实施不同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标准。

4.2.1 重点保护区域：指山东省小清河干流大堤之内的全部区域以及小清河支流与干流交汇口上溯5km的汇水区域。

4.2.2 一般保护区域：指除以上重点保护区之外的其他汇水区域。

4.2.3 流域内 GB3838-2002中 I、II类水域和III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执行4.3.2.2和4.3.2.3的规定。

4.3 标准值

4.3.1 标准值实施时段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不分时段。山东省小清河流域内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所有向该区域直接排放污水的单位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表1标准。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分为三个时段。流域内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所有向该区域直接排放污水的单位，于2007年4月1日起执行表2时段的标准，2008年7月1日起执行表3时段的标准，2009年7月1日起执行表4时段的标准。

4.3.2 标准值规定

4.3.2.1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所有向小清河流域直接排放污水的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必须符合表1的有关规定，并按时段符合表2、表3或表4的有关规定。

4.3.2.2 GB3838-2002中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Ⅰ、Ⅱ类水域中已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治理。Ⅲ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内的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并执行重点保护区域排放标准，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4.3.2.3 GB3838-2002中Ⅰ、Ⅱ、Ⅲ类水域，禁止医疗污水直接排入。

4.4 其他规定

4.4.1 排入设置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应不分行业执行CJ3082-1999。在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的前提下，排污单位可以执行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委托处理合同中规定的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要求。按以上要求仍不能保证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时，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规定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

4.4.2 排向重点保护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排向一般保护区域的，执行一级标准的B标准。

4.4.3 各控制区内排污单位除执行本标准外，污染物排放总量还应满足当地总量控制要求。当排放单位依据本标准排放污水超出所进入水体环境容量要求时，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容量总量控制原则，对有关单位规定严于本标准的排放控制要求。

4.4.4 排入未设置或未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必须根据排水系统出水受纳水域的功能要求，执行本标准的4.3.2.1、4.3.2.2、4.3.2.3和4.4.3的规定。

4.4.5 同一排放口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别的污水，且每种污水的排放限值又不相同时，其混合污水的排放限值按附录A 计算。

4.4.6 对于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执行本标准外，还须符合GB18871-2002的规定。

4.4.7 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执行GB8978-1996中表5或有关行业标准及清洁生产的相关规定。

4.4.8 本标准未包括的项目，有行业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規定。

5 监测

5.1 采样点

5.1.1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不分行业和污水排放方式,也不分受纳水体的功能类别,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

5.1.2 含第二类污染物的污水在排污单位排放口采样。

5.1.3 污水排放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1.4 流域内所有重点污染源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水质、水量自动在线监测装置。

5.2 采样频率

5.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频率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进行。

5.2.2 工业污水按生产周期确定采样频率：生产周期在8小时以内的，每2小时采样一次；生产周期大于8 小时的，每4 小时采样一次。其他污水采样24小时不少于两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日均值计。

5.2.3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排污收费监测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机采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一次浓度计。

5.3 样品采集和保存

5.3.1 污水样品采集应符合GB 12997 的规定。

5.3.2 样品保存应符合GB 12999 的规定。

5.4 统计

企业的原辅材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以法定月报表或年报表为准。

5.5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应采用国家方法标准，若无国家方法标准可暂采用表5所列方法,待国家方法标准颁布后,执行国家标准。

6 标准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本标准颁布后，现行地方行业标准以及新颁布或新修订的国家或地方（综合或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于本标准的污染物控制项目，按照从严要求的原则，按适用范围执行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再执行本标准。

表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为毫克每升

序号	污 染 物	重点保护区域	一般保护区域
1	总汞	0.005	0.05

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3	总镉	0.1	0.1
4	总铬	0.5	1.5
5	六价铬	0.2	0.5
6	总砷	0.2	0.5
7	总铅	0.5	1.0
8	总镍	1.0	1.0
9	苯并(a)芘	0.00003	0.00003
10	总铍(按Be计)	0.005	0.005
11	总银(按Ag计)	0.5	0.5
12	总 α 放射性	1Bq/L	1Bq/L
13	总 β 放射性	10Bq/L	10Bq/L

表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7年4月1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执行标准)

单位为毫克每升(pH、粪大肠菌群除外)

序号	污 染 物		重点保护区域	一般保护区域	
1	pH		6-9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50	50	
3	悬浮物(SS)		70	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造纸工业	制浆、制浆造纸	40	40
			造纸	30	30
		畜禽养殖业		60	100
		其他排污单位		20	30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焦化、合成脂肪酸、湿法纤维板、染料、洗毛、有机磷农药、医药原料药、生物制药、酒精、皮革、化纤浆粕工业		100	200
			木浆	100	150
		造纸工业	草浆	200	300
			其他	100	100
		其他排污单位		100	120
6	石油类		5.0	8.0	
7	动植物油		10	15	
8	挥发酚		0.5	0.5	
9	总氰化物(按CN ⁻ 计)		0.5	0.5	
10	硫化物		1.0	1.0	
11	氨氮	合成氨工业	60	60	
		味精工业	60	60	
		其他排污单位	15	15	
12	氟化物		10	10	
13	磷酸盐(以P计)		0.5	1.0	
14	甲醛		1.0	1.0	
15	苯胺类		1.0	1.5	
16	硝基苯类		2.0	2.0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5.0	10	

18	总铜			0.5	0.5
19	总锌			2.0	4.0
20	总锰			2.0	2.0
21	彩色显影剂			1.0	2.0
22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3.0	3.0
23	元素磷			0.1	0.1
24	有机磷农药(以P计)			不得检出	0.1
25	乐果			不得检出	0.2
26	对硫磷			不得检出	0.2
27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0.2
28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1.0
29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5.0	8.0
3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以C1计)	制浆、制浆造纸 ^a	木浆(漂白)	6.0	12
			非木浆(漂白)	5.0	9.0
		其他排污单位		1.0	5.0
31	三氯甲烷			0.3	0.6
32	四氯化碳			0.03	0.06
33	三氯乙烯			0.3	0.6
34	四氯乙烯			0.1	0.2
35	苯			0.1	0.2
36	甲苯			0.1	0.2
37	乙苯			0.4	0.6
38	邻二甲苯			0.4	0.6
39	对二甲苯			0.4	0.6
40	间二甲苯			0.4	0.6
41	氯苯			0.2	0.4
42	邻二氯苯			0.4	0.6
43	对二氯苯			0.4	0.6
44	对硝基氯苯			0.5	1.0
45	2,4-二硝基氯苯			0.5	1.0
46	苯酚			0.3	0.4
47	间-甲酚			0.1	0.2
48	2,4-二氯酚			0.6	0.8
49	2,4,6-三氯酚			0.6	0.8
5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2	0.4
5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3	0.6
52	丙烯腈			2.0	5.0
53	总硒			0.1	0.2
54	粪大肠菌群数(医疗污水, 单位MPN/L)			100	100
55	总余氯 ^b (采用氯化消毒的医疗污水)			0.5	0.5
56	总有机碳(TOC)			20	30

^a单纯制浆或浆纸产量平衡的生产。

^b加氯消毒后需进行脱氯处理, 达到本标准规定。

表3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8年7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执行标准)

序号	污 染 物		重点保护区域	一般保护区 域	
1	pH		6-9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50	50	
3	悬浮物(SS)		70	7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造纸工业	30	30	
		畜禽养殖业	30	60	
		其他排污单位	20	20	
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焦化、合成脂肪酸、湿法纤维板、染料、洗毛、有机磷农药、医药原料药、生物制药、酒精、皮革、化纤浆粕工业		100	150
			木浆	80	120
		造纸工业	草浆	150	200
			其他	80	100
		其他排污单位		80	100
6	石油类		5.0	8.0	
7	动植物油		10	15	
8	挥发酚		0.5	0.5	
9	总氰化物(按CN ⁻ 计)		0.5	0.5	
10	硫化物		1.0	1.0	
11	氨氮	合成氨工业	25	40	
		味精工业	25	40	
		其他排污单位	15	15	
12	氟化物		10	10	
13	磷酸盐(以P计)		0.5	1.0	
14	甲醛		0.8	1.0	
15	苯胺类		0.8	1.2	
16	硝基苯类		1.5	2.0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5.0	10	
18	总铜		0.5	0.5	
19	总锌		2.0	2.0	
20	总锰		2.0	2.0	
21	彩色显影剂		1.0	2.0	
22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3.0	3.0	
23	元素磷		0.1	0.1	
24	有机磷农药(以P计)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25	乐果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26	对硫磷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27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28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29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5.0	6.0	

3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以C1计)	制浆、制浆	木浆（漂白）	3.0	8.0	
		造纸 ^a	非木浆（漂白）	3.0	8.0	
		其他排污单位		1.0	5.0	
31	三氯甲烷			0.3	0.6	
	32	四氯化碳			0.03	0.06
	33	三氯乙烯			0.3	0.6
	34	四氯乙烯			0.1	0.2
	35	苯			0.1	0.2
	36	甲苯			0.1	0.2
	37	乙苯			0.4	0.6
	38	邻二甲苯			0.4	0.6
	39	对二甲苯			0.4	0.6
	40	间二甲苯			0.4	0.6
	41	氯苯			0.2	0.4
	42	邻二氯苯			0.4	0.6
	43	对二氯苯			0.4	0.6
	44	对硝基氯苯			0.5	1.0
	45	2,4-二硝基氯苯			0.5	1.0
	46	苯酚			0.3	0.3
	47	间-甲酚			0.1	0.2
	48	2,4-二氯酚			0.6	0.8
	49	2,4,6-三氯酚			0.6	0.8
	5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2	0.4
	5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3	0.6
	52	丙烯腈			2.0	5.0
	53	总硒			0.1	0.2
	54	粪大肠菌群数（医疗污水，单位MPN/L）			100	100
	55	总余氯 ^b （采用氯化消毒的医疗污水）			0.5	0.5
	56	总有机碳(TOC)			20	30
^a 单纯制浆或浆纸产量平衡的生产。						
^b 加氯消毒后需进行脱氯处理，达到本标准规定。						

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9年7月1日起执行)

序号	污 染 物	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
1	pH	6-9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40	50
3	悬浮物(SS)	70	7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20	20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60	100
6	石油类	4.0	5.0
7	动植物油	10	10
8	挥发酚	0.3	0.5

9	总氰化物 (按CN ⁻ 计)		0.2	0.5
10	硫化物		0.8	1.0
11	氨氮		10	15
12	氟化物	8.0	10	
13	磷酸盐(以P计)	0.5	0.5	
14	甲醛	0.5	1.0	
15	苯胺类	0.5	1.0	
16	硝基苯类	1.0	2.0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5.0	8.0	
18	总铜	0.5	0.5	
19	总锌	2.0	2.0	
20	总锰	2.0	2.0	
21	彩色显影剂	1.0	1.0	
22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3.0	3.0	
23	元素磷	0.1	0.1	
24	有机磷农药(以P计)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25	乐果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26	对硫磷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27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28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29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3.0	5.0	
3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以Cl计)	1.0	5.0	
31	三氯甲烷	0.3	0.3	
32	四氯化碳	0.03	0.03	
33	三氯乙烯	0.3	0.3	
34	四氯乙烯	0.1	0.1	
35	苯	0.1	0.1	
36	甲苯	0.1	0.1	
37	乙苯	0.4	0.4	
38	邻二甲苯	0.4	0.4	
39	对二甲苯	0.4	0.4	
40	间二甲苯	0.4	0.4	
41	氯苯	0.2	0.2	
42	邻二氯苯	0.4	0.4	
43	对二氯苯	0.4	0.4	
44	对硝基氯苯	0.5	0.5	
45	2,4-二硝基氯苯	0.5	0.5	
46	苯酚	0.3	0.3	
47	间-甲酚	0.1	0.1	
48	2,4-二氯酚	0.6	0.6	
49	2,4,6-三氯酚	0.6	0.6	
5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2	0.2	
5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3	0.3	
52	丙烯腈	2.0	2.0	
53	总硒	0.1	0.1	

54	粪大肠菌群数(医疗污水,单位MPN/L)	100	100	
55	总余氯 ^b (采用氯化消毒的医疗污水)	0.5	0.5	
56	总有机碳(TOC)	20	20	
^b 加氯消毒后需进行脱氯处理,达到本标准规定。				

表5 测定方法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标准
1	总汞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GB/T 7468
		冷原子荧光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a
2	烷基汞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
3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4	总铬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
5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
6	总砷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
7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8	总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GB/T 11912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9910
9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b	GB/T 13198
		乙酰化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GB/T 11895
10	总铍	活性炭吸附---铬天菁S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a
11	总银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
12	总α	物理法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放射性部分)》,国家环境保护局,1986年 ^a
13	总β	物理法	
14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15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
1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
17	生化需氧量(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GB/T 7488
18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T 11914
19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 - 1996
20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 - 1996
21	挥发酚	蒸馏后用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GB/T 7490

22	总氰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T 7486
23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
24	氨氮 (NH ₃ - N)	蒸馏和滴定法	GB/T 7479 - 87
25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
26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27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3197
28	苯胺类	N - (1 - 萘基) 乙二胺偶氮 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
29	硝基苯类	还原-偶氮比色法或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a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31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二乙基二硫代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b	GB/T 7474
32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GB/T 7475-1987
		双硫腺分光光度法	GB/T 7472
33	总锰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GB/T 11911-89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GB/T 11906
34	彩色显影剂	169成色剂法	GB8978-1996附录D
35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碘---淀粉比色法	
36	元素磷	磷钼蓝比色法	
37	有机磷农药(以P计)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GB/T 13192 - 1991
38	乐果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 - 1991
39	对硫磷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 - 1991
40	甲基对硫磷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 - 1991
41	马拉硫磷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 - 1991
42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气相色谱法 ^b	GB/T 8972
		藏红T分光光度法	GB/T 9803
43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C1计)	微库仑法 ^b	GB/T 15959
		离子色谱法	HJ/T 83
44	三氯甲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GB/T 17130-1997
45	四氯化碳	顶空气相色谱法	GB/T 17130-1997
46	三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GB/T 17130-1997
47	四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GB/T 17130-1997
48	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49	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50	乙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51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 - 1989
52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 - 1989

53	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 - 1989	
54	氯苯	气相色谱法	HJ/T 74	
55	邻二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7131-1997	
56	对二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7131-1997	
57	对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4 - 1991	
58	2,4-二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4 - 1991	
59	苯酚	气相色谱法	《水质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 ^a	
60	间-甲酚	气相色谱法		
61	2,4-二氯酚	气相色谱法		
62	2,4,6-三氯酚	气相色谱法		
6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气相、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64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气相、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65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	
66	总硒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GB/T 11902	
67	粪大肠菌群数	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a	
68	总余氯	N，N - 二乙基 - 1,4 -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1898-19	
69	总有机碳(TOC)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T 71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b	GB/T 13193-1991	
^a 暂采用此方法，待国家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国家标准。				
^b 当测定结果有异议时，该方法为仲裁测定方法。				